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有關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
第771號訴訟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一名股東以本公司之名義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提起之法律程序(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771號訴訟)。誠如上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上述法律程序乃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其中包括)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區國泉先生、黃合田先生、趙巨群先生、楊彪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莫境堂先生(「被訴方」)而作出，此乃由於被訴方因未有對本公司履行責任而受多項指控。上述法律程序仍在進行。審訊日期尚未訂出。下一次個案處理會議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舉行。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黃景霖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郭小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

* 僅供識別